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本级） 的 西安市公安局市本级辅警服装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执勤服、春秋执勤服【核心产品】、冬执勤服、长袖制式衬衣、单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6 人，营业收入为 3,145.69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1,490.46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零肆仟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作训鞋、单皮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3 人，营业收入为 11,229.5862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贰元），资产总额为 18,413.9384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肆佰壹拾叁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软肩章、丝织号牌、丝织胸徽，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8,150.06 万元（大写：捌仟壹佰伍拾万零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33,614.25 万元（大写：叁亿叁仟陆佰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布面作训帽，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6 人，营业收入为 3,558.94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捌万玖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7,413.71 万元（大写：柒仟肆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18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